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涉及、從屬或關於股份拆細事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及辦理一切有關手續或事宜，以便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改為「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而採用之現有中文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

* 僅供識別

司辦理一切彼酌情認為合適之手續、行為及事項及在一切所需文件上簽署、蓋章及簽立並妥為送遞，以執行更改名稱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茲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龍子明先生。